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同意《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事项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客观的说明，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理性地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是积极有效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可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12日